

接受境外奖励与捐赠的法律问题

谭柏平

摘要:基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法》), 本文从六个方面讨论了“接受境外奖励与捐赠的法律问题”, 包括:《管理法》中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“开展活动”的概念内涵、国外NGO给国内单纯捐赠与在国内“开展活动”的事实和法律区分、拒绝或退回境外捐赠的法律时限、境外NGO与慈善组织、免税机构是否都属于境外NGO、境内个人和组织如何规范相关工作、诺贝尔奖金的法律定性问题等。

关键词: 境外非政府组织, 开展活动, 捐赠, 境外奖励

谭柏平. 接受境外奖励与捐赠的法律问题.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. 第12卷, 2023年8月, 总第46期. ISSN2749-9065

在此次学习讨论会上, 多名专家发表了精彩的观点。现将北京工业大学文法学部法律系主任谭柏平的发言内容分享如下:

根据研讨会议题, 本人发表以下意见, 供参考:

1. 《管理法》中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“开展活动”的概念内涵?

个人理解,《管理法》中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我国境内“开展活动”, 是指在境外合法成立的基金会、社会团体、智库机构等非营利、非政府的社会组织, 在中国境内以自己的名义、或委托中国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在授权范围内, 在经济、教育、科技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环保等领域和济困、救灾等方面开展的有利于公益事业发展的活动。

2. 国外 NGO 给国内单纯捐赠与在国内“开展活动”的事实和法律区分。

境外非政府组织单纯给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捐赠, 不附加特定的条件, 不具体指定用途, 包括不具体指定使用的时限、目的、领域、受益对象等, 受赠人对于该款项的使用不受境外非政府组织的约束, 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充分的自主使用权, 那么, 个人理解, 这不构成国外NGO在国内“开展活动”。

如果境外非政府组织给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捐赠, 附加了特定的使用条件, 具体指定了用途, 那么, 则涉嫌在国内“开展活动”。区别点在于, 此种捐赠达到的效果是否与国外NGO亲历亲为“开展活动”取得的效果类似或一致。



3. 拒绝或退回境外捐赠的法律时限？

是否拒绝或退回境外捐赠，个人理解，这需要具体事例具体分析，全面研判此种捐赠是否有“假借”国内单位和个人之手达到目的的意图。如果有附加条件，且附加条件的内容涉嫌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应该拒绝或退回，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汇报。具体时限在没有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况下，应该视情况而定，只要没有造成实质性损害或不良后果，退回则可。

4. 境外 NGO 的国内法概念？境外 NGO 与慈善组织、免税机构是否都属于境外 NGO？

根据《管理法》规定，境外非政府组织（境外 NGO）是指在境外合法成立的基金会、社会团体、智库机构等非营利、非政府的社会组织。境外

依法成立的慈善组织、免税机构，只要具有非营利、非政府的特征，应该被视为境外 NGO。

5. 境内个人和组织如何规范相关工作？

依据《慈善法》、《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加强与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、交流与合作。

6. 诺贝尔奖金的法律定性问题？

个人理解，诺贝尔奖金应该属于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的一笔资金（款项）。

作者简介，谭柏平，男，法学博士，北京工业大学文法学院法律系主任，法律硕士学位点负责人，副教授。



